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承辦人：江孟雲
電話：049-2352788
傳真：049-2329649
電子信箱：joce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0400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館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，於本（104）年度辦理「不只是山歌—臺灣客家音樂發展」委託案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及本館網站，惠請轉知 貴屬相關系所，歡迎參與投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館網址為<http://www.th.gov.tw>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址為<http://www.pcc.gov.tw>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104702/17
10:48:58

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
並影印予人文學院教育
學院及東南亞學系商參

2. 文存

約用潘玉美
助理員

研發處綜合林玉溪
企劃組組長

楊懷芳
104-02-25

秘書室莊宗憲
秘書

104. 2. 26

秘書室莊宗憲
秘書

104. 2. 26



列印時間：104/02/24 08:57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2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2.2.1
	機關名稱	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	單位名稱	編輯組
	機關地址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	聯絡人	黃文端
	聯絡電話	(049)2316881分機126
	傳真號碼	(049)2317783
	電子郵件信箱	tuan@mail.th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D-104-03
	標案名稱	「不只是山歌－臺灣客家音樂發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9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4/02/17
	原公告日	104/02/16

招標資料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投標須知下載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4/03/12 17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4/03/13 10:00									

其他	開標地點	本館文物4樓第二會議室(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南投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簽約日起26個月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基本資格 1.團體條件：國內依法向政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其他團體。 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(含)以上學位，或具有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 2.個人條件：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(含)以上學位，或具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 (二)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1.服務建議書(12份，建議以A4、雙面列印)。 2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資格說明表。 3.參與本案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之當事人同意書。 4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5.立案證明文件影本(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)。 6.實績作品(即相關經驗之研究成果，依本投標須知第34條第1款提出)。 7.書面切結(依本投標須知第2條第5款提出)。 (三)為符合採購法公告投標結果及個資法之規定，請以個人條件投標之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，以備刊登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南投縣調查站（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;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9-222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